

英國資料保護法資料主體與其他（續）

2000年3月1日正式實施英國資料保護法（The Data Protection Act 1998），就持有、取得、使用或揭露有關個人資料處理過程等方面，提供新法規範。本刊前期已概要介紹個人資料取得管道，本期擬摘述資料主體（data subject）相關權利，俾供國內相關單位參考。

資料控管者（data controller）一般性處理、或因特定目的、或使用特定方式處理資料主體個人資料，導致（或有其可能性）當事人或他人大量損失或傷害，且不論該損失或傷害是/可能是不當情況，當事人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資料控管者，要求資料控管者於合理期間結束時，終止或不開始上述任何有關當事人為資料主體之個人資料處理。再者，資料控管者於接獲當事人書面通知21天內，必須以書面回覆；若法院判定資料控管者未能遵守當事人書面申請，且該項書面申請經證明其合法性，則法院可命令資料控管者採取適當步驟以遵守當事人書面通知內容。

本法明確規範以直接行銷為目的資料處理。所謂“直接行銷”，指任何廣告或行銷材料（以任何方式）傳達給特定個體。當事人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資料控管者，要求資料控管者於合理期間結束時，終止或不開始以直接行銷為目的處理有關當事人為資料主體之個人資料。若法院判定資料控管者並未遵守當事人書面申請，則法院可命令資料控管者採適當步驟以遵守之。

對資料控管者以自動化方式處理任何有關當事人為資料主體之個人資料，並藉以評估與當事人攸關資訊，如工作績效、信用狀況、可信度或品德為目的者，當事人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任一資料控管者，並要求確保資料控管者或以前者名義不會採取任何明顯影響當事人權益決定。若當事人未如前述規定通知資料控管者，且基於該資料處理明顯影響當事人權益，則資料控管者必須儘速且適當通知當事人，而當事人有權於接獲通知21天內，以書面方式要求資料控管者重新考慮該項決定或依據不同標準重新決定；資料控管者於接獲前述通知21天內，須以書面回覆當事人並詳細說明欲採取步驟以遵守資料主體通知。然，以考慮與資料主體簽訂契約為目的，或以簽訂契約為目的，或完成契約期間所作決定，與任何法律規定或藉由制定法律以授權或要求作其決定者，不適用前述規定。若該項決定為應允資料主體要求，或採取步驟以保護資料主體合法利益時，亦不適用前述規定。

凡資料控管者違反本法任何規定而造成當事人蒙受損失或傷害，當事人有權向資料控管者索償。若法院接受資料主體請求，則可命令資料控管者修訂、阻止、消除或破壞以請求人為資料主體個人資料，且該項資料為錯誤者；不論資料控管者從資料主體或第三人收到或取得資料是否為正確紀錄資訊，皆適用前述規定，然該項資訊為正確紀錄資訊時，可要求該項資料應附錄法院同意處理該項資料事實內容之說明，以取代前述規定。

資料來源：UK Data Protection Act 1998，<http://www.homeoffice.gov.uk>。